

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 871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包

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 A，基金代码：021761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 30 天持有期债券 C，基金代码：02176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

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5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text{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费率表如下：

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20%，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0.00 / (1 + 0.20\%) = 499,002.00$ 元

认购费用 = $500,000.00 - 499,002.00 = 998.00$ 元

认购份额 = $(499,002.00 + 50.00) / 1.00 = 499,052.00$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20%，则可得到 499,052.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5,000,000.00 - 1,000.00 = 4,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 $(4,999,000.00 + 500.00) / 1.00 = 4,999,500.00$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则可得到 4,999,5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00,000.00 + 50.00) / 1.00 = 500,050.00$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5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

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目前网上直销渠道暂时仅面向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不需提供）；
- 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求代理人、被代理人双方到柜台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留存复印件，并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供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资料清单	文件说明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名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加盖公章
3. 金融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提供）	1. 证明材料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2. 加盖公章
4. 开户许可证、结算账户申请书等证明文件	1. 户名、账号须与《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致 2. 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如法人授权其他负责人则同时需要法人授权文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加盖公章
7. 《业务授权委托书》	1. 加盖公章，多经办人需全部签名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多经办人需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加盖公章
9. 《预留印鉴卡》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10. 《电子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
1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名
12.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合同、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等 2. 加盖公章
13.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名
1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 2. 加盖公章、骑缝章，经办人签名
15.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控制人签名
16. 产品证明文件（产品开户时提供）	1. 证明材料为：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产品设立的证明文件（如：成立公告、合同首尾页、产品说明书等）、银保监会批复或报送清单、社保/基本养老管理合同、FOF 基金的备案确认函等 2. 加盖公章
17. 《账户类资料备案申请函》（需备案时提供）	加盖公章

注：基本养老/社保基金/年金开户须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开户；表 1 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资料 2、3、6、8 和表 5、7、9、10 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提供；表 11、13 和资料 12、16 由管理人提供。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需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交易业务申请表(公募)》；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2) 机构/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业务，须由机构/产品授权经办人提交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资料：

- 《交易业务申请表(公募)》；
-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903649910518	30858400103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93219100187891	102584009325

(2) 如果投资者当日 17:00 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通过柜台交易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下列条件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

(四)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五)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桥

联系电话：0755-33328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联系人：胥阿南

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客服电话：4001-666-916

网址：www.htam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联系人：许艺然

电话：0755-33328600

传真：0755-3337903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吴琳杰

联系人：吴琳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